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家瑩

電話：(03)332-2101轉7457

電子信箱：100179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828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285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甄選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」暨本市各級學校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為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輔諮中心）專業服務體制，促進輔諮中心運作順暢，使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到適切之督導及指導，特辦理此計畫。

三、甄選名額及任期：

（一）名額：心理師2名（預估員額）。

（二）任期：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督導甄選條件：申請督導人員除應符合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受聘擔任本中心督導人員。

（二）曾代理中心督導人員3個月以上者。

（三）任本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含駐區及駐站）至104年1

610_輔導104/10/23 16:19



1040007050

有附件



2月底服務滿1年者。

(四)具備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8時起至104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16時止，將個人甄選書面資料送達本市輔諮中心總部（中壢國中）。

六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中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

2015-10-23
15:44:20
章